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确定为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文件，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4、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